

股票代码：400064

股票简称：国恒 3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2月25日，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津国恒”）收到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定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17）粤5381执347-355号之三]，主要内容如下：

依据《执行裁定书》，有关罗定财政局申请执行广东罗定惠通铁路有限公司，深证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相关案件内容详见公告：2018-007）；广汇科技非融资性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李锐权申请执行上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执行人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和民间借贷纠纷两案（相关案件内容详见公告：2018-006）；袁德宗（广汇科技非融资性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申请执行东莞市臻岚贸易有限公司、李晓明、余蒂妮、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相关案件内容详见公告：2015-096），罗定法院于2018年2月6日将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整体资产以评估值1,203,785,527.39元下降30%即842,649,869元作保留价在罗定市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因无人报名而流拍。

申请执行人罗定财政局与另案申请执行人广汇科技非融资性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李锐权及袁德宗四方达成协议并向罗定法院申请：按照罗定财政局占75%；广汇科技非融资性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占2.585%；李锐权占5.035%；袁德宗占17.38%的比例拍卖保留价842,649,869元以物抵债，因需扣除评估费374,068元和申请执行人承诺代原被执行人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所欠员工工资款8,731,479.02元（含缓交案件受理费、执行费），故上述抵债额抵偿申请



执行人的债权共为 833, 544, 321.98 元。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六条、二百四十七条规定，罗定法院作出将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整体资产作价人民币 833, 544, 321.98 元按前述方式以物抵债的裁定。

备查文件：罗定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